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7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佑菘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6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佑菘共同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拾萬元。

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BSP-9320」號車牌貳面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固具有公文書性質，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條規定（相關規定已移列至第8條），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陳佑菘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與臉書「賓士車友交流俱樂部」社團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富王」之成年人間就本件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自民國113年9月間某日至113年11月8日20時27分許，多次駕駛懸掛本案偽造車牌之自小客車上路，係基於同一犯意所為，侵害同一法益，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應論以一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車牌遭吊扣，竟在網路上購買偽造之車牌2面，並懸掛在車輛上供行車使用，妨礙公路監理機關對

01 行車之許可管理、警察機關對道路交通稽查之正確性，並損
02 害真正車牌號碼使用人之權益，亦可能影響檢警機關對犯罪
03 之追查，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
04 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無前案紀錄之素行，及其自
05 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
06 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7 之折算標準。

08 三、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
09 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本院卷第11頁），其因一時失慮，
10 致罹刑典，固非可取，惟本院審酌被告業已坦承犯行，經此
11 偵審程序，被告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對其所宣
12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
13 新。惟為確保被告記取教訓並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認
14 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參酌被告之職業、資力等節，依
15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後6個
16 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0萬元。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
17 如主文所示緩刑期間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
18 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事訴訟法第
19 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本院
20 聲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21 四、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係被告所有且供
22 其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罪所用之物，業經被告供述在卷，應
23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24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
25 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8條、第216條、第212
26 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
27 第38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9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30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曹尚卿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1691號

被 告 陳佑菘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佑菘因配偶張紫璇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牌遭吊扣無法使用，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12日某時，在臉書「賓士車友交流俱樂部」社團上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富王」之人，以新臺幣3萬元購買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懸掛在上開自用小客車而行駛於道路上，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管理車輛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性。嗣於113年11月8日20時27分許，陳佑菘將前揭車輛違停於臺北市○○區○○路000號前

01 公車專用停靠區，經民眾舉報，警員到場處理，查得該車車
02 牌有異，始悉上情，並扣得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車牌2
03 面。

04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佑菘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臺
07 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臺北市
08 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車
09 牌號碼000-0000號之車牌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被告與
10 「富王」之LINE對話紀錄與網路銀行交易成功畫面擷圖、交
11 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113年11月22日中監單
12 投一字第1133089315號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
13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15 書罪嫌。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賣家「富王」間，有犯
16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偽造車牌之低
17 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扣案之偽造
18 車牌2面，為被告所有，且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
19 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4 檢 察 官 吳春麗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7 書 記 官 王昱凱